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英語證照獎勵實施要點

110年12月29日 學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學生增強英語能力，期提升競爭力，特訂定本校「學生英語證照獎勵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具學籍之本國籍學生，其於在學期間參加本要點所列之英語證照考試且符合獎勵標準者。
- 三、 本要點獎勵學生參與國際認證之英語檢定達 CEFR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) B2(含以上)之級數，檢定種類及其需達分數標準詳如【附表】。
- 四、 為鼓勵學生修讀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，以下簡稱EMI)，若學生於修讀EMI課程後，參與國際認證之英語檢定達CEFR B2(含以上)級數者，可獲雙倍補助。
- 五、 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申請本項獎勵補助以一次為限，但若學生已獲英語檢定達B2(含以上)級數之補助，之後修讀EMI課程，且再次參與國際認證之英語檢定達CEFR B2(含以上)級數者，可再度申請本項獎勵補助一次。
- 六、 申請程序：
符合資格之學生，上網至【數位學習歷程(E-portfolio)】及【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申請系統】登錄、掃描成績單或證照上傳並列印後，先經系所審核，再送學務處就業輔導組辦理。
檢附證件：
①證照取得日期在本辦法通過後之成績單或證照之正本(驗畢歸還)及影本
②報名費正本收據
③本人金融帳戶存簿封面影本
④修讀EMI課程之學生，另附修課證明。
- 七、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一次

第一期：

證照核發日期：前一年度12月1日至12月31日及當年度1月1日至7月31日者，申請日期：8月10日前提出。

第二期：

證照核發日期：當年度8月1日至11月30日者，申請日期：12月5日提出。

八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等政府機關相關計畫經費，採定額補助方式，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獎勵金額。

九、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表】

英語檢定 B2 級數分數一覽表

英語檢定類別	B2 級數之分數
國際英語語文測驗(IELTS)	達 5.5 分
托福(TOEFL)測驗	達 iBT：72 (R：18 L：17 S：20 W：17)
新版多益測驗 (New TOEIC)	達 1095 分 (聽：400 讀：385 說：160 寫：150)
全民英檢	中高級 (聽說讀寫)

資料來源：教務處